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大堂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黃麗嫦女士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蘇嘉雯女士

賴嘉汶女士

I. 歡迎詞

主席指是日為「人日」，她祝各人身體健康。她續表示，雖然當天是在非常情況下開會，但她相信只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超過半數議員，會議便有效，因為會議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的要求由主席召集，亦已按既有程序發出會議通知，主席亦沒有取消是次會議。秘書處前一晚發出的電郵只是表示未能提供現場服務，並沒有代表主席取消會議。主席其後亦發出一個補充電郵予議員，通知議員是次會議將如期進行。

2. 主席感謝數位議員前一晚在此處留守，商討是次會議該如何進行。雖然今天區議會未有支援服務，但她表示已邀請區議會秘書觀看現場直播，而她亦會就規程問題即時向區議會秘書查詢。

3. 主席向議員提出幾項要求。首先，她要求議員協助以手機錄音，以便整理。此外，她請議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以便記錄。她另表示，是次會議主要集中在討論有關撥款的文件，而其餘議題將交給專職委員會跟進，希望是次會議在兩小時內完結。

4.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正式開始。

II. 其他事項

(A) 如何跟進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的待續議題

5.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屯門區議會曾就 2019 冠狀病毒病作出討論。秘書亦在會後收到動議文件，要求通過撥款 50 萬元購買口罩，免費派發予市民。她認為此事十分緊急，故優先處理。

6.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早前準備了一份文件，現派發予各位議員參閱。文件內的附件一顯示有過半數議員提交「有關撥款購買口罩及免費派發」事宜。主席請第一聯署人張可森議員作出介紹。

7. 張可森議員表示希望可以透過 50 萬元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以暫時紓緩市面上口罩不足的情況。他續表示，附件一列明了一些口罩的供應標準，包括一般人提及的「VFE」、「BFE」及設計標準等。此外，他表示秘書處準備的附件三內已經基本涵蓋了他提出的要求，所以議員可直接參閱附件三。他另指出，雖然文件提出撥款 50 萬元，但其實有關撥款可以上調至 100 萬元。就此，他請議員考慮餘下的 50 萬元該如何處理。

8.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內第四項建議，即因應事態嚴重，請議員考慮撥出 50 萬元區議會撥款以購買符合衛生署標準的外科口罩，並

透過 32 位議員的辦事處免費派發予屯門居民。她續表示，秘書處曾向她指出本財政年度的餘款有 100 萬元，故此，她曾與有參與備會的議員商討，建議就第四項建議作出修訂，改為增撥 100 萬元。此外，主席認為單一採購項目的程序已是十分緩慢，所以不宜再新增採購項目，因為即使區議會花費 50 萬元以一元一個的價格購買口罩，亦只能向屯門區內市民派發每人一個口罩。

9.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並考慮文件內第 5 項建議，即屯門區議會須以不多於兩個月的時間處理撥款申請，敲定採購規格並進行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報價，就接獲的不同報價進行分析及比較，以及揀選承辦商，與承辦商接洽以安排送貨等。鑑於時間緊迫，主席請議員考慮授權屯門民政事務處跟進相關事宜。她續表示，若議員同意增撥款額至 100 萬元，有關文件內容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10. 林頌鎧議員表示，雖然他並沒有參與聯署文件，但他十分支持文件內的提議。他認為除了通過文件內的建議外，因應政務司司長日前表示有 3,000 萬口罩即將抵達本港，區議會亦應強烈要求透過民政事務局分派該批口罩的一部分予各區區議員以作免費派發。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其管轄的公廁加強清潔與殺菌的工作。他表示若政府能加強上述工作，對遏止疫情必定有所幫助。

11. 何杏梅議員認為由於牽涉人命的關係，題述議題十分緊迫，故她希望政府不要採用採購程序，並按「特事特辦」的原則，以最快的速度採購足夠的口罩。她續表示，若依然採用採購程序進行招標，會影響抗疫工作。

12. 主席提醒與會者，應集中討論是否同意將撥款額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

13. 盧俊宇議員表示十分同意將撥款額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他認為現時口罩在市面上的價格很高，而且欠缺供應，故政府不能單靠區議會的撥款承擔整個社區的口罩供應。因此，他認為政府應集中加強自身的供應。此外，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以更低成本購買符合規格的口罩，讓居民得益。

14. 何國豪議員表示贊成將撥款額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但認為只是杯水車薪，因為市面上的口罩售價高於一元一個。他表示，現時的狀況是要防疫抗疫，故政府不應任由商舖在市場上自由制定口罩價格，而應考慮做得更多，因為口罩不單單是商業產品，而是生活必需品。他認為政府應將口罩訂為必需品，並嚴格控制其價格，讓每個市民均能得到充足的口罩供應。她續表示，若政府能將口罩生產線搬回

香港，每個口罩的成本能降至 0.5 元或以下，亦不需要運費，市民應能負擔。他亦認為區議會應有責任督促政府做得更多。

15. 江鳳儀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疫情嚴重，早在 1 月 14 日議員已經提出購買口罩，但政府直到今天開會亦未有提供協助，質疑政府怎樣幫助市民。因此，她認同區議會必須拿出 100 萬元購買口罩予廣大市民，以防止疫情蔓延。

16. 張錦雄議員表示秘書處的職員在前一天的備會提及日前行政長官宣布實施特別上班安排，公務員可在家辦公，所以他們未能支援是次會議，連會議室的門也不會打開。他表示，區議會不只是日要開會，接下來 2 月 7 日的專職委員會亦要開會。在秘書處長期不上班的情況下，他質疑秘書處如何按照採購程序收集報價及作出分析，比較各個供應商等。此外，他查詢 2003 年「沙士」時如何供應口罩給市民。

17. 主席表示，她前一晚曾聯絡區議會秘書，要求他在家觀看網上直播，並就規程問題提供電話協助，區議會秘書表示明白。因此，她認為可以就有關問題向區議會秘書查詢。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接下來會討論有關封關的問題，主席曾向區議會秘書查詢有否收到一項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而後者回覆確認收到。故此，主席回覆張錦雄議員的查詢，表示秘書即使在家辦公，仍會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援。

18. 曾錦榮議員表示有關撥款有必要提升到 100 萬元，因為市面上很多人也買不到口罩。他曾聯絡外地的供應商，而從韓國進口的口罩價格已提升到兩元一個。按兩元一個計算，即使 100 萬元撥款可購買約 50 萬個口罩，亦覆蓋不到屯門區一日的使用量。張司長曾指 3000 萬個口罩是一個大貨源，但他質疑政府有否計算香港每日的消耗量。此外，就文件附件三第 5 項提及口罩外層應是綠色、藍色或白色，他建議可以刪除顏色的要求，因為可能有供應商能提供其他顏色的口罩。

19.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將盡量避免採用舉手形式的動議，以免拖延會議的進行。故此，她會盡量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並宣布通過。

20. 就曾錦榮議員建議刪除附件三第 5 項有關口罩顏色的限制，主席詢問在席議員的意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修訂。

21. 然後，主席詢問在座議員是否同意將文件建議的撥款額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修訂。

22.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經修訂的文件第六段的建議。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修訂。同時，主席宣布是項議題處理完成。

III. 討論事項

(A) 要求深圳灣口岸實施出入境管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8 號)

23. 由於題述議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主席建議調動議程，先行處理第 18 號文件，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24.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早前向秘書處發出一份修訂動議。她請王德源議員就原動議作出介紹。

25. 王德源議員表示，原動議的內容為要求在深圳灣口岸實施出入境管制，因為自從深圳灣口岸投入服務後，有大量內地遊客來到屯門。作為屯門人，他留意到內地遊客有很多不文明的行為，令屯門人十分困擾。同時，他知道有議員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提出了修訂動議，故他希望區議會不要再花時間討論他提出的原動議，而是集中討論經修訂的動議。

26.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由潘智鍵議員提出，故請他作出介紹。

27. 潘智鍵議員表示，他原本同意由王德源議員提出的動議。然而，由於近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十分迅速，他希望因應情況對原動議作出修改。他認為，林鄭政府近日公布防疫措施時，只作有限度封關，而香港及內地多個來往的主要關口，包括羅湖、落馬洲及深圳灣等口岸都沒有關閉，顯示政府在這些口岸的防疫措施亦相當不足。他續表示，修訂動議中特別提及深圳灣口岸，是因為該口岸直接通往俗稱「大西北」的屯門、元朗及天水圍這數個加起來有過百萬人居住的區域，持續不封關會令大量旅客在沒接受足夠的防疫措施之下湧進來，而事實上在政府封關後，每日旅客百分比只下跌不足 10%。故此，他要求政府立即關閉深圳灣口岸，不容許香港居民以外人士以該口岸出入，直至疫情有所舒緩。此外，為表示對原動議的尊重，他保留原文中有關疫情完結後深圳灣口岸每星期休息一天的建議。

28. 副主席表示，作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他認為屯門區的承載能力未能應付過多旅客。在政府宣布部分封關後，遊客下調的百分比只有不足 8%，這顯示政府的執政意志存在問題。因此，他認為區議會一定要通過題述動議，並要政府處理封關問題。

29. 王德源議員表示他支持修訂動議。他補充指，現時深圳灣口岸每日有不少巴士往返屯門，包括第 B3、B3A 及 B3X 號線等，而這些

巴士途經的轉車地點，例如屯門市中心或紅橋等，都有不少市民乘車經過。他指出有市民留意到部分巴士路線（如第 58 及 960 號線）被內地旅客用以轉乘其他路線的巴士。他認為若當中有帶菌者，便增加多一種途徑去傳播病菌，危險性極高。故此，他強調立即封關，刻不容緩。

30. 張可森議員表示他是原動議的和議人，而他亦十分同意修訂動議，應立即關閉深圳灣口岸。他續指出，議員是日坐在這裡開會，正是因為政府封了會議室，令在座各位獲民意授權的聲音無法表達，而秘書處表示未能支援會議，是十分荒謬，但政府至今仍未封關。自從深圳灣口岸啟用後，令整個屯門產生了各種民生問題和有很大的經濟變化。以新墟選區作例子，該區至少有雙位數的藥房，而區內有不少藥房在疫情爆發後繼續以良心價格向居民出售口罩，故很快便售罄，但亦有藥房以每盒二、三百元的價格出售口罩。就此，他表示會密切監察區內口罩的銷售情況，供屯門居民日後參考。

31. 張錦雄議員表示，18 區有很多泛民主派的區議員向政府遞信，要求政府封關救香港，但政府一直不做。雖然他十分支持題述動議及修訂動議，但質疑即使通過動議，政府仍會不理會區議會，與民為敵。據他了解，若醫護界與政府的談判破裂，便即將在下星期一罷工，所以他認為雖然區議會無法罷工，但他請各位議員留意上述事件，在各自的選區呼籲市民支持醫護界的罷工，因為只有醫護界罷工才能給予政府真正的壓力，以達至全面封關，保障香港人的生命財產。

32. 何杏梅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動議，政府現時的封關只針對不足 10% 的旅客，更迫使內地旅客轉而透過深圳灣入境，嚴重威脅屯門居民的生命安全。她認為政府必須全面封關，才會有效。她續指出，翻查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全部都是由內地旅客帶進香港，所以只有全面封關才更有效令 2019 冠狀病毒病不會傳入香港。

33. 羅佩麗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動議，看到香港市民每日在全城搶購口罩的時候，她認為香港連自身的抗疫工作都未能做好，沒有餘力幫助其他人。

34. 盧俊宇議員表示，2003 年「沙士」期間，屯門醫院謝婉雯醫生因患上「沙士」身亡。今天政府不肯封閉深圳灣口岸，令屯門居民受害。他要求立即封關。

35. 黎駿穎議員認為，很多人誤解封關只與水貨客問題相關，但事實上封關問題會影響公眾安全，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潛伏期可以長達 14 天，只要立即封關，香港仍有機會阻擋疫情爆發。他續表示，政府現在封了部分關口，變相將人流推到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之

上，而屯門作為西北地區之一，情況只會更加嚴重。雖然是次會議未有政府代表或民政處職員，但他相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秘書正在收看直播，故希望政府全面回應訴求。

36. 曾錦榮議員表示封關刻不容緩。他引述袁國勇教授所指，香港已錯過了最好的封關時機，但至今香港仍然只作有限度封關，令遊客人數只減少了不足 10%，而封關的方式亦僅限於針對訪港旅遊或探親的人士。他前一天看到新聞報道，指內地有人教授如何購買廉價機票到香港獲得醫療服務。因此，若政府依然用現有的態度，只針對探親及旅遊人士封關，是不能堵截病源進入香港，故政府必須全面封關，全面阻止外地人進入本港。

37. 何國豪議員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他反駁特首林鄭月娥所指全面封關令香港人無法回港的說法，指全面封關的意思是要阻止非本港居民進出關口，從源頭堵截病毒入侵。此外，他認為大家現時的說法仍是「防疫」，即「防止疫情進入香港以變成風土病」，而非政府一直所說的「抗疫」。他強調，「封關」並不是不讓所有人出入，而是不讓非本地人出入，而所有從內地回到香港的香港居民亦須先隔離 14 天，才可以做到真正的「防疫」。他重申，政府把疫情當成已經在香港蔓延，但這情況只有在政府不作為的前提下才會發生。

38. 馬旗議員認為，大家不應被特區政府誤導，以為要求封關是要阻止所有人出入。他認為封關只是着眼於持有中國護照的國內居民，而從國內回到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則須自我隔離 14 天，這才是進一步的防疫措施。若政府能做好上述工作，疫情必定會紓緩。他續指出，政府早已知道有 1,200 個湖北市民離開了香港，但查不到香港境內還有多少湖北人留在本地，亦不向市民交代。他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屯門區議會的所有要求。

39.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是修訂動議的和議人，同時亦支持原動議。他表示，即使沒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屯門區的承載力其實已經飽和。他留意到許多從內地來屯門的人（包括水貨客）持有商務簽證，但政府至今仍然不取消商務簽證。他續表示，翻看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出入境數字，深圳灣口岸的出入境人數已經成為首三位，比落馬洲口岸還多。他認為這正因為政府封了其他口岸，人們便選用深圳灣口岸進出本港。他表示，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區議會應只討論屯門相關事宜，故今天區議會便要求封閉深圳灣口岸。

40. 主席表示，經修訂的議案為「由於大量旅客每天從深圳灣口岸入境香港，令承載力有限的屯門未能應付過量旅客。同時，因武漢肺

炎¹疫情加劇，但林鄭月娥政府不能提出足夠有效的封關措施，放任中國旅客經深圳灣口岸等陸路口岸進入包括屯門在內的新界西北，對過百萬新界西北居民健康構成重大風險。即時拒絕非香港居民經深圳灣口岸等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直至武漢肺炎¹疫情完結。在此之後，維持出入境管制措施，深圳灣大橋每星期休息一天，以長遠減少跨境旅客對屯門居民民生的影響」。

41. 主席續表示，若無人反對，區議會將接納修訂動議，屆時她會再就修訂動議詢問議員的意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接納修訂動議並取代原動議。經表決後，修訂動議獲出席的 27 位議員一致同意而通過。

42. 甄紹南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已通過修訂動議，但由於是次會議並沒有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單單通過動議的意義並不大，故他建議主席就修訂動議的內容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或其他相關部門。

43. 主席表示，若無人反對，她作為區議會主席，會將動議內容草擬成信件，並聯同議員聯署後，把信件以電郵方式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

(B) 有關跟進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3 號)

(C) 要求有關當局交代西鐵南延綫之最新進度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4 號)

(D) 再三要求交代西鐵屯門南延綫項目資料並盡快動工興建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5 號)

44. 主席表示，若無人反對，為進一步縮短會議時間，她建議將餘下的討論文件交給相關的專職委員會跟進。

45. 就第 13、14 及 15 號文件，主席建議交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此外，就第 13 號文件有關 16 區運動場的事宜，她建議將文件同時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E) 強烈要求恢復往來屯門碼頭和市區的航線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46.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交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¹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宣布有關疾病的正式名稱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F) 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增設網上直播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9 號)

47.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跟進。

48. 潘智鍵議員表示，由於文件內容涉及今屆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故建議將文件交給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跟進會更為穩妥。張可森議員表示同意。

49. 主席接納兩位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將文件交給財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G)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0 號)

50.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財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H) 關注水貨客及店舖貨品阻街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51.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I) 要求擱置 39 區公營房屋規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52.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跟進。

53. 林頌鎧議員表示由於題述事宜尚在區議會會議的諮詢階段，故他建議將文件保留到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他續表示，上屆區議會亦未曾將相關事宜交給地委會或工房委跟進。

54. 主席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將文件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J) 關注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的土地使用規劃及發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55.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工房委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K) 反對屯門極樂寺向城規會的覆核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56. 主席首先請文件提交人作出簡介。

57. 何杏梅議員表示，文件內容已十分清楚，而較早前該區居民亦已將請願信交到議員手上，詳述屯門極樂寺申請的問題。她續表示，屯門極樂寺早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請，要求改劃成骨灰龕場，但被城規會否決。其後，屯門極樂寺再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覆核，一旦覆核獲通過，屯門極樂寺便會獲得骨灰龕牌照，可在該區大量增設骨灰龕位，將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她希望議員通過她所提出的動議，以屯門區議會的名義，向城規會反映居民的意見，藉此否決屯門極樂寺的申請。她續表示，有關事宜的公眾諮詢已經在 1 月 24 日截止，若她的動議獲通過，她希望區議會盡快去信城規會，因為該覆核申請將於 3 月 13 日審批。

58. 主席建議接納文件的要求，並指會由她以區議會主席的名義去信城規會，並夾附文件以作出反對。

59.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曾於較早前提交動議，內容為「屯門區議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居民的意見，反對屯門極樂寺向城規會的覆核申請。」

60. 主席表示留意到秘書處有關上述動議的電郵。就此，主席認為有必要處理該動議。經表決後，上述動議獲出席的 27 位議員一致同意而通過。

(L) 要求增加「電子公民聯署動議制度」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61.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公委會跟進。

62. 文件提交人張可森議員表示，雖然文件內提及公民等字眼，但文件內容更貼近議會的日常運作，因為動議的核心是希望有一個制度讓屯門區內居民聯署，將討論事項加入區議會會議，故他建議將文件交給財委會跟進。

63. 主席表示，按文件提交人的意見，她建議將文件交到財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M) 研究劃出屯門區內之合適地方作「社區連儂牆」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N) 要求屯門區增設民主牆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64. 主席先請文件提交人作出介紹和建議。

65. 林健翔議員表示，他是題述文件第 28 號的文件提交人。他認為該文件與題述文件第 26 號相關，故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66. 主席接納有關建議，並邀請第 26 號文件的提交人盧俊宇議員作出介紹。

67. 盧俊宇議員表示他同意林健翔議員的建議。

68.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公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O) 元朗 721 事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69. 主席先請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作出建議。

70. 何國豪議員表示，建議將文件交給公委會跟進。

71. 主席建議將題述文件交給公委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72. 主席續表示，她知道有一項議題還未處理，但由於她正向區議會秘書查詢一些事項，故將該議題押後。

IV. 其他事項（續）

(B)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邀請，指屯門區議會可以派出一名代表作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主席詢問議員的意願。

74.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提名馬旗議員出任屯門區議會的代表。

75. 馬旗議員表示，由於他是醫護界人士，故願意接受提名。

76. 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或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通過馬旗議員成為

屯門區議會的代表，加入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她請馬旗議員於每次召開區議會會議時，向議員報告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有否召開會議，並將相關文件轉交區議會。

(C) 如何處理於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收到的臨時動議

77.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上收到兩項臨時動議，分別由巫堃泰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提出。由於該兩項臨時動議未有獲過半數議員和議，所以她並沒有處理。

78. 主席續表示，除了第一次會議外，她希望建立慣例，令各位議員盡量不提出臨時動議。若有不足一日通知的臨時通議，她期望有過半數議員和議。

79. 何杏梅議員表示，過往區議會一直採用「三加一」的做法，即動議必須在三日前提出，而修訂動議則須在一日前提出。

80. 主席表示，她仍會行使酌情權，但只有獲過半數議員簽署的臨時動議，她才會處理。

V. 討論事項（續）

(P)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81. 主席感謝區議會秘書就她的查詢作出回覆。由於文件只列明撥款項目供議員省覽，而沒有提出處理建議，故她向區議會秘書查詢處理是份文件的建議。她指區議會秘書回覆表示，區議會只須同意通過文件末端列明的撥款總額 2,034,581 元。他另指出，由於疫情嚴重，很多團體未能如期於 2 月舉行活動，區議會可同意容許受影響的團體將活動日期改為 3 月 31 日前。主席續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如此處理第 5 號文件。

82. 何杏梅議員表示，曾收到居民團體查詢，因應疫情，有些活動已取消或改期，但按照區議會規定，如須更改活動日期，須於活動進行前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但是，由於近日秘書處在家辦公，故無從去信區議會要求改期。因此，她查詢是否應酌情處理這類活動。

83. 潘智鍵議員表示，當中有很多活動涉及新春活動，但根據早前新聞報道，不同的疫症專家或學者表示，這兩星期既是疫症的潛伏期，亦是高峰期。如當中有一人是傳播者，會導致疫情延至 3、4 月仍未能受控，或持續半年。因此，他欲查詢如活動延期兩星期，是否仍與新春之名相稱，舉辦新春活動的團體是否仍有意以新春活動的名義或內容申請撥款。此外，他表示旅行團、聚餐及嘉年華會均屬人流

密集的活動，大家應少到人流密集的地方，故他認為只就活動日期作調整，未能滿足居民的期望。再者，疫情仍有很多未知之數，故較難於是日批出相關的撥款，以舉行擬定日期的活動。他建議除了延遲活動日期外，或可考慮諮詢團體會否因應疫情蔓延及活動時間安排，重新申請撥款。

84. 曾錦榮議員表示，如活動延遲至 3 月 31 日前舉行，總結報告須於活動完結後 14 天，即最遲於 4 月中前遞交至區議會以發還款項。此外，根據現時疫情，區議會應否抽出部分資金，以備日後製作防疫包，或於日後口罩缺貨情況更嚴峻時，再購買口罩。

85. 林頌鎧議員表示，據主席所述，秘書處表示於 3 月 31 日前舉行活動便可，故他建議先通過撥款，並交由主辦團體作彈性決定。若由區議會硬性規定，屯門社區會因新一屆議員上任後，有很多東西變動，而產生負面看法。如批撥款項後，團體未能舉辦活動，則由他們承擔責任。此外，他表示不擔心秘書處未有足夠時間辦理行政工作，影響發還款項的安排，故他建議先通過撥款。

86. 張錦雄議員表示，即使將擬定於村公所舉辦的新春唱歌活動由 2 月延至 3 月舉辦，情況都不會改變。他查詢若先就預計活動人數 600 人，撥款一萬多元，以舉辦活動，但活動最後被取消，邀請歌手唱歌的歌酬 6,130 元及製作橫額的費用是否仍可獲發還。

87. 主席隨即表示，活動取消後，費用不獲發還。

88. 張錦雄議員續表示，因應本年的整體社會氣氛，以及預計疫情未能於 2、3 月完結，他建議運用 100 萬元購買口罩後，可預留因未能舉辦活動的餘額，數十萬元或百餘萬元，以購買洗手液或其他防疫包。

89.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討論及前一天的備會，所有團體縱使獲批撥款，亦不可在是日通過撥款前支付任何開支，這些開支必不獲發還。團體須於區議會通過撥款後，並收到秘書處的通知，才可開始籌備活動及作出相關的開支。若最終活動取消，曾經支付的款項均不獲發還。此外，她轉述區議會秘書所示，於這一期申請中，有相當百分比團體未及等待是日區議會通過撥款，已取消活動。她亦相信議員收到不少居民團體發出取消相關活動的通知。此外，縱使容許活動延期至 3 月 31 日舉行，但於是日之前已通知取消活動的團體，不可重新申請舉辦活動。

90. 盧俊宇議員表示，申請活動時涉及預支撥款，如現在活動已取

消，秘書處須跟進已撥出的預支款項。

91. 主席重複表示，是日未通過撥款便不會有預支，縱使是日通過撥款，仍須收到秘書處正式通知，才可動用任何開支。

92. 馬旗議員表示，如是日區議會通過於上一屆未完成而延續至本屆的撥款，他對特定團體的撥款有所保留。他指出，特定團體的撥款額是 100%，數目不小，而其他委員會或法團的活動舉辦多年，只涉及一萬多元。他希望本屆區議會重新審議特定團體的活動性質是否符合區議會運用資金的方針，故他建議重新審議特定團體的申請，其他撥款均可通過。

93. 巫堃泰議員感謝秘書處職員掃描會議文件並透過電郵發給與會人士，使他們不需擔心有光碟卻沒有光碟機的問題。他指出，文件中大部分撥款均涉及於 2 月舉行的新春活動或聚會，小部分則涉及於 2 月或 3 月舉行的聚會或嘉年華會活動。他認為在現時情況下，不應舉辦任何新春活動，以免在社區傳播病毒，並建議將有關撥款留給區議會或團體用於防疫工作。此外，根據袁國勇醫生或香港大學醫學院的資訊，疫情於 3 月仍處於高峰期，疫情於 6 月才會慢慢緩和。故他建議停辦新春相關的活動，而撥款應用於防疫工作，以及保留於 3 月 31 日前舉辦的團聚及嘉年華會，但仍希望相關團體考慮撤回撥款申請。

94. 張可森議員表示，秘書處指已有若干百分比的團體取消活動，但未能即場提供實際數字，他就此感到無奈。他亦認同巫堃泰議員所述，有很多新春活動已因應疫情取消。此外，他亦查詢，如按秘書處建議通過 200 萬元撥款，但當中很多活動已取消，區議會應如何處理此差額。他猜測餘下的撥款將應用於防疫工作，或購買口罩，並建議秘書處清楚說明處理程序。此外，若團體為了響應政府防疫工作，於事前取消活動，而區議會現時將活動舉辦日期延至 3 月，會衍生不公平的問題。

95. 曾振興議員表示，同意巫堃泰議員和張可森議員的意見，並對公平性表示質疑。有些團體曾邀請他出席活動，但由於疫情關係，活動已被取消。他表示，如屯門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出現爆發的情況，別人會認為屯門區議會沒有配合現時社會環境變化，繼續將上屆的撥款按慣例撥出，將防疫責任及疫情對社區的風險卸予舉辦團體。他認為區議會應擔當社區防疫責任，先討論撥款購買口罩及封關的議程。

96. 主席表示，如是日決定將撥款總額 2,034,581 元用於社區防疫工作，可先行否決全部撥款申請，並向社區大眾解釋，此乃基於現時疫情，並建議團體取消 2、3 月舉行的活動。她建議議員擬備獲過半數

議員支持的臨時動議，以便把 2,034,581 元全數撥歸防疫工作之用。此外，議員亦需擬備另一臨時動議，以成立屯門區議會社區危機小組，並即時推選一位工作小組召集人，於短時間內組成小組。秘書處亦需發電郵，邀請議員加入小組，並召開會議討論如何運用 200 多萬元撥款。

97. 何杏梅議員查詢，撥款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當中所增加的 50 萬元是否包括於 200 多萬元內。如是，縱使取消活動，除 100 萬元之外，亦只可增加 150 多萬元。

98. 主席回應表示，除了 200 多萬元外，仍有 100 萬元餘額，如需於 200 多萬元中扣除，秘書處應作出修訂，否則如通過所有文件，便沒有足夠撥款支付。

99. 主席表示，現就是否通過推薦款額 2,034,581 元，以進行 2 月及 3 月餘下的社區參與活動進行表決。她表示，江鳳儀議員、賴嘉汶議員及楊智恒議員已於上次會議申報利益，故上述三位議員不可參與表決。她亦表示，如議員沒有在上一次會議申報利益，而在是次會議作出申報是無理的做法。她仍詢問議員是否有新增的申報。沒有議員作出新增的利益申報，她遂請議員（除出席的江鳳儀議員及楊智恒議員外）以舉手方式作出表決。表決後，她隨即宣布休會 15 分鐘，以磋商如何運用 200 萬元撥款，以及擬備上述兩項獲過半數議員簽署的臨時動議。

[區議會此時休會 15 分鐘。]

100. 主席表示，剛才屯門區議會議決不通過第 5 號文件中 2 月至 3 月的撥款。

101. 主席接着表示，她收到由李家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動議內容為「1) 成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以應對社會大型災害、突發事件（包括武漢肺炎²疫情）。2) 區議會撥出 2,034,581 港元到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用作社區防疫用途。」動議人是李家偉議員，和議人包括黎駿穎議員、朱順雅議員、林明恩議員、林頌鎧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甄霈霖議員、羅佩麗議員、何杏梅議員、黃丹晴議員、馬旗議員、王德源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盧俊宇議員及江鳳儀議員。她表示接受這項獲得過半數議員聯署的臨時動議，並請文件提交人李家偉議員就動議作出介紹。

²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宣布有關疾病的正式名稱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102. 李家偉議員表示，為了日後撥款到小組後，這筆款項可於社區用得其所，故擬訂該動議。

103. 何杏梅議員表示，先撥 100 萬元，再加上這 200 多萬元，合共超過 300 萬元。由於現時市面「一罩難求」，如未能運用全部撥款 300 萬元購買口罩，過了一段時間後市面上口罩的供應或會漸漸增加，令到撥款有剩餘。因此，區議會應討論餘款的用途（如用作宣傳教育）。

104. 張可森議員表示同意成立該工作小組，當中具有重要的含意。現時政府已進入癱瘓狀態，不理會人民死活。工作小組的意義不僅在屯門區，最重要的意義是由下而上，由地方處理及跟進政府遺漏了的問題，以幫助香港人。上述工作小組是為了應對疫情，疫症的爆發是政府施政的結構性缺陷，若這個結構性缺陷未能解決，日後的危機只會接二連三出現。因此，上述工作小組極具意義，以保障屯門居民的安全。

105. 曾錦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正如何杏梅議員所述，如有餘款，可用於宣傳教育的工作。他建議這個工作小組於疫症未完結前或防疫物品價格未回落前，抽撥部分資源作健康教育或公眾教育的工作。他表示，現時有部分市民仍不懂得購買合適的口罩，把防塵口罩當作防菌口罩；亦有部分市民未能正確佩戴口罩或佩戴不合尺碼的口罩，使疫症繼續於社區內傳播。就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於屯門區內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以提高衛生意識。

106. 曾振興議員表示，承接曾錦榮議員的發言，他認為這筆資金可投放於社會教育方面。區議會應主動與各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合作提供資訊（如口罩類型），並運用撥款進行研究或資料搜集（如提供今天屯門區某地方預計所需的口罩），並與管理公司商討如何分配，讓市民安心。他表示可先行處理上述事宜，如與各區持份者合作，撥款至社區，所發揮的作用可遠超過 300 萬元。

107. 主席表示，現先處理上述動議。若動議獲得通過，便選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召集人，以便盡快召開會議，以及聽取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分配 200 多萬元款額。由於撥款用途須於 3 月 31 日或之前批出，故須盡快處理。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出席的 27 位議員一致同意而通過。她遂請議員推選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召集人。

108. 潘智鍵議員提名張可森議員出任召集人。

109. 主席詢問張可森議員是否接受上述提名。

110. 張可森議員表示願意。

111. 主席向各議員查詢是否有其他提名。沒有其他提名，她遂宣布張可森議員出任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她建議張可森議員迅速召集小組成員，並召開小組第一次會議，以處理相關事項。

112. 潘智鍵議員表示，不少議員於休會期間提出對小組成員人數的關注。他表示，各議員均重視社區防疫，然而若 30 多人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則與舉行屯門區議會會議無異，對工作小組的效率而言是弊多於利，故他就工作小組成員人數向主席或召集人徵詢意見。

113. 主席表示，加入的議員須注意法定人數，由於屯門區議員人數為 32 人，最少須 16、17 人出席，才合乎法定人數，故很多時有些議題不欲於屯門區議會層面討論。因此，議員加入了工作小組便須出席會議，否則工作小組會頻頻流會，非常不利。她續表示，難以對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作出規限，但一般而言，三位成員便可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她續宣布結束文件第 5 號的討論。

114. 主席表示，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事項，各議員已聯署反對仁愛分科診所作指定分流診所，並於前一天將信件遞交予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她將與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此事聯絡，並密切跟進。由於醫護人員對現時未能全面封關有很強烈的反應，故她建議議員積極留意，以及聲援醫護人員的行動。

115. 副主席就代任是次秘書表達意見。他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事件是緊急情況，有很多人未能搶購口罩，有政府人員向他表示家人未能購買口罩而感到憂心。由於議員是民選的，在此危急情況下，雖然區議會不是實權組織，仍有少許能力或撥款。是日除了一些緊急部門外，其他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均不運作。他藉此機會公開向政府表示，應分清何謂為民所急，政府人員並非由全港市民所選，但議員是，而秘書處職員是由議員通過撥款所聘請的，故秘書處須辨別應聽命於議員還是民政事務總署。政府不應再僭越區議會的權力。

116. 何杏梅議員要求日後將區議會秘書處獨立，以免再發生是日的情况。

117. 盧俊宇議員感謝副主席兼任秘書，並再次譴責秘書處。無論秘書處位於哪一個權力框架下，職員的薪金仍是政府公帑，服務對象是市民，而非只是議員。是日處理如此重要的事項，但是秘書處不參與及不理順會議，無法使款項救市民所急，故感到非常憤怒，並再一次

譴責秘書處及政府有關的人員。

118. 主席衷心感謝由前一天起在此處留守的數位議員，以及各議員排除萬難抽空出席是次會議。本屆有 17 區區議會由民主派主導，阻撓區議會工作的事情或會陸續出現，故需運用更大智慧，以及表現出更團結的力量，以抗衡政府種種壓制的行動。她重申，根據《會議常規》，召開會議與否視乎擔任各相關職務的議員的權力，於區議會層面是區議會主席；於專職委員會層面是專職委員會主席；於工作小組的層面則是工作小組召集人。她希望各議員緊守崗位，妥善運用法例或《會議常規》所賦予的權力，以保障市民或居民的權利及利益。她認為，這次是甚好的訓練及經驗，可就日後如何召開會議增強「自己議會自己救」的能力。

119. 張錦雄議員表示，不同的專職委員會需於 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他建議主席與秘書處繼續溝通，並查詢秘書處是否於 2、3 月，或於疫情過後才上班，為會議作現場支援。如是，他質疑 2 月至 4 月舉行的專職委員會及 3 月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是否均以此形式召開，若未能如前一晚般在議員休息室留守，可於何處召開下一次會議。

120. 主席表示會適時應對如何召開下一次會議的問題，並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